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王志傑(執行董事)
黃曆新(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2月10日

债券代码：163933.SH

债券简称：20 华能 Y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 华能 Y2

3、债券代码：163933.SH

4、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3.85%，本期债券每个周期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

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8、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5 年 3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联系人：王烁、韩冬

联系电话：010-63226550、010-63226782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王松

联系电话：010-6084089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王婷玉

联系电话：021-68606515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